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孫占喜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○0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就被告所有同段263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土地通行鄰地所增價值為準，原告應查報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為何？

二、提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即前項26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倘有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